



□ 张溢木 王 乐

历史文化典籍

《营造法式》由北宋时期的将作监李诫编撰而成。《营造法式》一书将中和思想视为理论核心、将定分思想视为规制要求、将权变思想视为实践方法，建构起当时较为完备的建筑理论体系框架，对北宋以来的政治思想与伦理文化产生了重要影响。在中华古建文明发展中，“营造”是智慧，“法式”是制度与规范的合一。《营造法式》所体现的道器相融的人文特征、遵礼守制的价值导向，完美地将崇理、尚序、守礼、循规、权变的中国传统建筑的营造理念、制度规范和文化内涵投射在建筑这一物质形态上，蕴含着中华民族刚健自强的民族精神与厚德载物的文明形态。

中和

作为中国古代建筑体系最早阐释者和“文法课本”的《营造法式》，从适形而止、阴阳合一、天人合德的层面，将“中和”的伦理思想贯穿营造活动中，形成建筑设计理论的基本指导思想和制作各种构件造型的理论体系与具体实践原则。李诫出身仕宦之家，在不断汲取儒、道、佛三家思想精髓的基础上，将复兴与传扬正统儒家思想确立为其建筑思想体系的核心。

中国古代建筑是在既定的社会形态中特殊政治身份的象征与标识。不仅反映了古人对居住空间环境高、大、壮的建筑美学诉求，更是一种特殊文化现象的政治文明诉求。随着理学与禅宗的发展和兴盛，儒、释、道三家日渐呈现出合流的趋势，直接导致宋代的皇家建筑和宗教建筑一改汉唐时期的高大宏伟，呈现出“适形而止”的建筑风韵。现存宋代建筑如河南省开封市少林寺的初

祖庵大殿、河北省正定县的隆兴寺、山西省应县的木塔，均是在坚持“适形而止”的“中和”原则基础上，注重内部营造技巧的发挥与运用。

通过建筑比例的设计，将“法天象地”的造物原则，贯彻到整个建筑设计与建造过程之中，形成人与自然的和谐秩序，是《营造法式》建筑理论的基本指导思想和制度性规范。《淮南子》将“法天象地”的基本原则概括为：“阴阳大制有六度：天为绳，地为准，春为规，夏为衡，秋为矩，冬为权。”一般认为，“天为绳”是指天数的一、三、五、七、九，“地为准”则是指地数的二、四、六、八、十。具体贯彻到《营造法式》一书中，通过奇偶组合式或偶偶组合式的数字搭配程式，表明世间万物的阴阳合一思想和保持建筑物“阴阳氤氲”的“天人合一”哲学理念，从而构建一个包含显性和隐性两大话语体系在内的，相互统一的、完整的古建文明体系。李诫在《进新修《营造法式》序》中，阐述了其基本的编撰原则、方法与成就：一是《易》《礼》是建筑的基本精神和理论规范；二是传统文化中“上栋下宇”之“大壮”、“正位辨方”之“礼制”、“共工大匠”之“功绪”等是建筑营造活动的基本性规范和根本性原则。

定分

在李诫看来，工程建筑实际上是国家政治文明和社会秩序的一种象征。《营造法式》的定分思想，主要是通过五材并用、化育淳风的角度表现出来的。在当时的营造活动中，之所以会有这样的用材考虑，是与自先秦以来民间和官方都极为推崇的“五行”观念紧密相关。《尚书·洪范》首次提出“水、火、木、金、土”五大元素，并指出“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穡”，赋予这五种元素以鲜活的能动性。“五行”观念及其内含的“生机观”遂成为中国古代社会建筑工程活动的思维指南和实践原则：第一，法则与秩序之间的内在关联和生克制化的宇宙真谛；第二，“五行”观念被历史和文化

绿色发展和带动社会投资等领域的积极作用。

发行专项债券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一是加大对前沿科技领域的支持。专项债券可以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专项债券资金的精准引导，可以加快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创新，推动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集群，为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发展注入新动能。二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专项债券可用于绿色基础设施建设，覆盖新能源发电、储能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例如，通过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项目，不仅可以优化能源结构，还能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专项债券可以用于湿地修复、污水处理、土壤修复等项目，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推动绿色技术的普及与应用。

适当扩大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比例。提高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的比例，可以进一步放大专项债券的乘数效应，更好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激发民间投资积极性。一是提升资本金比例和规模。提高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的比例，将有助于增强政府投资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降低民间投资门槛。适当扩大专项债券规模，为重点领域建设提供充足资金支持，通过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激励民营企业、金融机构等多元主体加大投资力度。同时也应做好项目评估和风险控制，防范金融风险。二是创新债券融资机制。探索专项债券与市场化融资工具的结合，有利于形成多元化的融资机制，提高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例如，可以引入股权投资基金模式，将专项债券资金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于某些盈利能力较强的项目，不仅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分散投资风险，还能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

所演绎出来的人文与政治意义。在《营造法式》看来，宇宙万象并不为人类完全所知，一切宇宙现象都有着内在的既定秩序，都受必然的法则规律制约，而这些秩序、法则、规律，就是金、木、水、火、土这五种自然元素相对运动所导致的结果。

以材定分、以木为主的建筑理念，主要依据的是“五行”观念中的人文与政治内涵。在这种观念的支撑下，“五行”日益由单纯的自然物质元素转化为复杂的属人的社会属性，并日益与人的道德性密切相关。在“五行”观念中，木的“曲直”特性，在本义上是包含着树木的生长状态，在建筑实践中代表着兴旺发达、化育万物的人文寓意。在北宋官制《政和五礼新仪》中，首次将庶人礼仪纳入封建礼制的范畴之中，从而使“礼下庶人”成为可能。而“太平之典”的含义，主要指的就是营造活动要体现人们追求生活安定、美满祥和的家园意境。小到某一建筑、大到城池国都，选址向来被中国古人认为是十分神圣和神秘的事情，不仅要表现《易》所强调的人与天地沟通和交接的哲学理念，而且要表达《礼》所倡导的人与自然宇宙和谐与交序的生活理想，这就是营造活动“正位辨方”的真正意蕴。

建筑营造有着极其强烈的等级思想和礼制特色。实质而言，古人讲求“礼”的本质即为“分”。它往往是根据社会上每个人或群体的身份、地位，在居住条件、行为方式等方面作出分别。为将《礼》中的“亲亲”“尊尊”原则贯彻到营造活动的具体实践中，类似明确显示身份与社会地位的“等”“品”词汇在《营造法式》中大量出现，表明每一个建筑营造的过程都是深含礼的践履的。而在传统文化中，“以阳称大，阳长既多，是大者盛壮，故曰‘大壮’”。所以选择最能代表生命与成长的“木”作为建筑的主材，且将“大壮”顺“礼”的愿望也寄托到材料的选取上，是对礼制之“分”思想的完整表达。“大壮”顺“礼”，内在隐藏着营造活动的两个最低的期望值，那就是阳刚强盛与坚实牢固。前者代表着福寿延绵、子孙兴旺、代有英才；后者代表着牢靠结实、福运

亨通、钱财丰厚。由此可知，“大壮”与建筑的联系不是抽象的、死板的和外在的，而是具体的、灵活的和内在的，前者赋予后者以丰富多彩的意义，后者将前者的内涵予以灵动展现。

权变

《营造法式》提出营造活动应遵循的标准和法则，但它也强调了营造活动在遵从“式”的同时，要有一定的权变方法即为“宜”。建筑中榫卯结构的不同组合方式，则是《营造法式》权变思想的具体实现之一。《营造法式》中规定，建筑如采用斗拱结构，其榫卯既可以左右、前后相接，又可以上下相叠，还可以有序错落，从而以八角、六角、圆形、扇形或其他形状实现其形制上的变通。由此可以看出，《营造法式》重法则，但同时还强调不可将法则僵化适用。

本质而言，中国古代建筑单体的程式化和建筑群体的多样化，就是这种规则化与多样化的高度统一。在《营造法式》传习衍进中，始终存在崇尚节俭、符合实际、善借善用自然环境的艺术手法，创造出灵动效果的建筑风韵。在某种程度上说，“变易”才是建筑的真正永恒。中国古代建筑所蕴含的文明传承，以鲜明的建筑风格和特定的象征意义，使用不同的建筑手法加以呈现。从而使年获得审美感受的同时，受到既定道德的隐性教化。建筑往往以秩序化、习俗化的空间载体，将各个时代、各个能工巧匠的独具匠心凝聚其内，从而成为文化史、政治史和伦理思想史最完整的形态载体。

由《营造法式》来看，在礼法与规制的限定下，以木结构为主体、以“间”为单位、以院落为单元，以纵、横为轴线推进，以多进、多路的建筑形成组群，进而聚合成以政治属性的建筑为中心的空间布局。在这一布局内，遵循着同一的建筑构成规则，形成了代表着既定习俗文化的建筑空间生态，既是中国古代社会生活的集中展现，又是高度发展的自然、政治、经济、文化、习俗、伦理等各方面的综合汇聚与展现。

分，能够保证党中央政策的统一性并提升地方政策执行的灵活性。

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优化财力分配。地方政府面临财力不足、债务压力较大等问题，适当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可以实现对财力分配的优化调整，促进国家整体发展的均衡性与可持续性。一是加强对中西部地区的财政支持。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民生领域的资金投入不足，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的质量与东部地区存在较大差距。通过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将资源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增加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的资金投入，有利于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二是确保国家重大领域的持续投入。中央财政在科技创新、国防安全、能源保障等领域的直接支持，为前沿科技研究、重大技术攻关提供了资金保障，在维护国家安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同时，助力我国实现技术突破，带动整体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三是缓解地方政府债务压力。通过中央财政承担更多重大项目资金，有利于减轻地方政府的债务负担，降低地方债务风险。例如，在高铁、高速公路等跨区域基础设施项目中，由中央财政提供资金支持，适当降低地方政府的自筹资金比例，避免地方为筹措资金而过度举债。

踏上新阶段需要新作为，肩负新使命需要新气魄。财税改革工作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要求，牢牢围绕党中央统一部署和科学谋划展开，秉承实干精神，坚定信心、开拓创新，推动财税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以务实举措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财力支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注入强劲动力。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校长）

孝是中国传统儒家思想的核心内容之一，作为儒家思想集大成者的朱熹，从小就受到儒家孝文化的熏陶，他在五岁时就开始阅读《孝经》，很快就明白其中大意，并在书上题写了八个字：“若不如是，便不成人。”长大后，朱熹继承了传统儒家对孝的理论诠释和实践要求，不仅在理论建构上把孝推到了“天理”的高度，在行为上也将孝作为子女侍奉父母应当遵循的最高准则，即“为人子，至于孝”。那么，他自己是如何尽孝的呢？

朱熹十四岁时，父亲病逝，后来朱熹常以未能尽孝而悔恨。但朱熹的母亲祝氏既孝且慈，对他影响很大。在朱熹眼中，母亲是践行孝道的模范，南宋孝宗乾道五年（1169年）九月，母亲祝氏去世，朱熹在《圻志》中说：“逮事舅姑，孝谨笃至，有人所难能者。”淳熙二年（1175年），因明堂恩，朝廷封赠祝氏，陈傅良负责起草赠告，朱熹在给陈傅良提供的材料中称“先妣德性纯厚，事姑极孝敬。祖母性严，先妣能顺适之。治家宽而有法，岁时奉祀必躬亲，抚膝犹有恩意，无纤毫嫌忌之意”。不仅如此，祝氏在朱熹眼中还是一位慈母，他在写给友人张栻的书信中说：“某不幸祸深，早岁孤露，提携教育，实赖母慈。”朱熹一生生活贫苦、仕途不顺，母亲对此毫无怨言，朱熹常因此感念，他后来回忆说：“先君卒，熹年才十有四，孺人辛勤抚教，俾知所向。不幸既长且愚，不适世用，贫病困蹙，人所不惧，而孺人处之怡然。”

母亲慈孝，朱熹对母亲尽孝倍加用心，他认为尽孝要做到：“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五者备矣，然后能事亲。”《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中收有朱熹专门为母亲贺寿所作的诗《寿母生朝》七首，句句饱含希望母亲健康长寿的祝愿和对母亲顾复之恩的感念。如：“堂中老人寿而康，红颜绿鬓双瞳方。”“愿言寿考宜孙子，绿鬓朱颜未央。”“但愿年年似今日，老莱母子俱徜徉。”“痴儿六六今如许，惭愧西河不老仙。”其中诗句“老莱母子俱徜徉”更是引用了著名的孝道典故“老莱娱亲”，“老莱”即“老莱子”，是春秋晚期的思想家，也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孝子，其七十多岁时为了取悦自己的双亲，经常穿着彩衣、做着婴儿的动作来逗父母开心，其孝行广为流传，朱熹引用这个典故就是希望自己能像老莱子一样即使年老也要让母亲快乐。可以说，朱熹在侍奉母亲时真正做到了“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

母亲在世时，朱熹大多数时间都在家侍母读书，这也是他认为无法施展抱负时的最好归宿，他在写给师友林光朝的书信中说：“道学之要，切中当世之病者，恨未得闻。至于不次之除，非常之数，则不足为执事道也。熹愚不适时，自量甚审。所愿不过力田养亲，以求寡过而已。”

母亲去世时，朱熹“冤痛割裂，不能自存”。后来他给自己的学生也说：“先妣不幸，某忧痛无所措身。”朱熹将母亲安葬在建阳崇泰里后山（今南平市建阳区莒口镇马伏村太平山麓）天湖之阳，引用《诗经·邶风·凯风》中“爰有寒泉，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劳苦”的典故，将母亲墓地周边的树林命名为



□ 黄太勇

朱熹的孝道

“寒泉林”，母亲墓穴所在地称为“寒泉坞”，并在墓旁建守丧之所“寒泉精舍”，以此表达自己的“寒泉之思”。朱熹在寒泉精舍以礼守丧，李方子《紫阳年谱》记载：“先生居丧尽礼。既葬，日居墓侧，朔望则归奠几筵。”在后续的祭祀中也严格遵礼，每到母亲祝忌日，朱熹都身着墨色布衫，他的学生好奇地问道：“今日服色何谓？”朱熹回答说：“岂不闻君子有终身之丧。”他还曾训诫长子朱塾说：“吾不孝，为先公弃捐，不及供养。事先妣四十年，然愚无识，知所以承颜顺色，甚有乖戾。至今思之，常以为终天之痛，无以自赎。惟有岁时享祀，致其谨洁，犹是着力处。”真正身体力行了自己“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的孝亲理念。

虽然朱熹已经尽最大努力做到侍母以孝，但还是常常感觉自己做得不够，并因此而悔恨不已，除上文朱熹的很多陈述表达了这一想法外，他还在写给老程洵的书信中说：“而老人暮年穷约，以不肖子与世不谐之故，忧瘁万状，无一日舒泰，遂以至此，尤重不孝之罪。每一念至此，心肝如抽裂也。”拳拳之情，读来使人动容。

黄榦既是朱熹的弟子又是朱熹的女婿，曾亲身参与朱熹家祭并见证朱熹尽孝，他后来回忆说：“榦尝受学于晦庵先生，其所教人以为孝弟为人道之大端。已而辱于子婿行，家庭享祀、丘墓展省皆得与执事之列，斋戒陈设、涤濯烹饪皆曲尽其诚敬；奉觞荐豆、追慕感慨、泣涕如雨，三十年间如一日焉，凯风寒泉之思。”朱熹去世后，黄榦花费五年多时间专门为朱熹写作的《行状》，是后世了解朱熹生平、思想最权威的文本之一。黄榦在《行状》中专门花费笔墨介绍了朱熹的孝行：“行于家者，奉亲极其孝，抚下极其慈，闺庭之间，内外斡斡，恩义之笃，怡怡如也。其祭祀也，事无纤钜，必诚必敬，小不如仪，则终日不乐，已祭无违礼，则油然而喜。死丧之仪，哀戚备至，饮食衰经，各称其情。”

